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78,137	256,607
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8,550	97,198
節能產品貿易	242,937	137,440
諮詢服務	26,650	21,969
毛利	147,729	124,975
EBITDA (附註)	159,418	91,811
EBIT (附註)	158,354	90,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704	74,07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5.1	14.8
資產總額	707,626	409,782
負債總額	377,724	204,072
資產淨值	329,902	205,710

附註：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的盈利。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6百萬港元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1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0百萬港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百萬港元增加6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7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港仙增加6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港仙。

全年業績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a)	278,137	256,607
銷售成本		(130,408)	(131,632)
毛利		147,729	124,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28,038	1,411
行政開支		(27,700)	(22,2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54)	(6,364)
融資成本	6	(12,969)	(2,220)
其他開支		(925)	(2,0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66	(4,9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5,385	88,532
所得稅開支	8(a)	(19,830)	(14,460)
年內溢利		125,555	74,0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3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585	(6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	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48	(5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7,703	73,474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704	74,072
非控股權益		(149)	—
		125,555	74,072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52	73,474
非控股權益		(149)	—
		127,703	7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0	25.1	14.8

年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3	1,418
無形資產		11,653	–
商譽		92,79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3,462	19,325
可供出售投資		10,089	–
貿易應收賬款	11	105,889	62,2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8,126	82,667
租金按金		38	274
遞延稅項資產	8(b)	97	52
		<u>383,061</u>	<u>165,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8,006	2,236
貿易應收賬款	11	229,462	110,9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218	14,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71	46,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85	1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23	53,465
		<u>324,565</u>	<u>243,7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0,511	5,7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9,084	24,346
借款		91,692	107,201
融資租賃承擔		1,542	–
應付票據		8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56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
稅項撥備		12,461	5,070
		<u>250,015</u>	<u>142,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50</u>	<u>101,4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7,611</u>	<u>267,40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1,197	7,054
已收按金		3,724	54
借款		60,816	4,591
融資租賃承擔		1,972	–
應付票據		<u>50,000</u>	<u>50,000</u>
		<u>127,709</u>	<u>61,699</u>
資產淨值		<u>329,902</u>	<u>205,710</u>
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u>328,562</u>	<u>200,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562	205,710
非控股權益		<u>(3,660)</u>	<u>–</u>
權益總額		<u>329,902</u>	<u>205,7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	(64)	72,980	132,236	-	132,236	
年內溢利	-	-	-	-	-	-	74,072	74,072	-	74,0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10)	-	(610)	-	(6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8)	74,072	73,474	-	73,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	(662)	147,052	205,710	-	205,710	
來自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511)	(3,511)	
年內溢利	-	-	-	-	-	-	125,704	125,704	(149)	125,55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34)	-	-	(1,434)	-	(1,4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3,585	-	3,585	-	3,5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4)	3,582	125,704	127,852	(149)	127,7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u>	<u>34,749</u>	<u>7,388</u>	<u>12,183</u>	<u>(1,434)</u>	<u>2,920</u>	<u>272,756</u>	<u>333,562</u>	<u>(3,660)</u>	<u>329,90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328,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7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 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上述修訂本已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而言，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這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方式計量。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於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雖然新減值模式可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按現時之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報告之金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現行金融工具分析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完成各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須對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收入的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05,000港元。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550</u>	<u>242,937</u>	<u>26,650</u>	<u>278,13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294</u>	<u>113,665</u>	<u>25,219</u>	<u>143,178</u>
資本開支	<u>108</u>	<u>–</u>	<u>–</u>	<u>108</u>
折舊	<u>331</u>	<u>–</u>	<u>–</u>	<u>3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5,328</u>	<u>305,247</u>	<u>48,822</u>	<u>459,39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461</u>	<u>43,506</u>	<u>11</u>	<u>51,978</u>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7,198</u>	<u>137,440</u>	<u>21,969</u>	<u>256,6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2,091</u>	<u>58,362</u>	<u>20,453</u>	<u>120,906</u>
資本開支	<u>108</u>	<u>–</u>	<u>–</u>	<u>108</u>
折舊	<u>903</u>	<u>–</u>	<u>–</u>	<u>9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6,991</u>	<u>179,665</u>	<u>32,052</u>	<u>318,70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133</u>	<u>17,926</u>	<u>70</u>	<u>29,12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3,178	120,906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27,333	1,2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30,223)	(26,474)
融資成本	(12,969)	(2,2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66	(4,9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5,385</u>	<u>88,532</u>

附註：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分階段收購的收益（附註(5b)）。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9,397	318,708
無形資產	11,653	–
商譽	92,79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3,462	19,325
可供出售投資	10,0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23	53,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85	14,002
遞延稅項資產	97	52
其他公司資產	4,126	1,730
集團資產	<u>707,626</u>	<u>409,78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978	29,129
借款	152,508	111,792
融資租賃承擔	3,514	–
應付票據	130,000	50,000
稅項撥備	12,461	5,0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56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22,538	8,025
	<u>377,724</u>	<u>204,072</u>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53,039	39,541
日本	32,225	31,845
澳洲	30,195	25,073
馬來西亞	3,547	8,991
印尼	145,679	149,435
新加坡	13,343	–
其他海外地區	109	1,722
	<u>278,137</u>	<u>256,607</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179,449	20,999
馬來西亞	29,411	18
	<u>208,860</u>	<u>21,017</u>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145,679	149,435
客戶B ^{##}	32,225	31,845
客戶C ^{##}	<u>30,195</u>	<u>不適用</u>

[#] 與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服務收入	8,550	97,198
節能產品貿易	242,937	137,440
諮詢服務收入	26,650	21,969
	<u>278,137</u>	<u>256,607</u>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15	8
— 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收取	470	349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353	—
	<u>838</u>	<u>357</u>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	900
分階段收購收益	26,438	—
其他	762	154
	<u>28,038</u>	<u>1,41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4,425	1,841
應付票據利息	7,456	–
融資租賃利息	49	–
銀行借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1,039	379
	<u>12,969</u>	<u>2,22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347	–
核數師酬金	1,280	92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118,374	109,319
– 存貨撇銷	334	–
	118,708	109,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	690	1,059
– 按融資租賃持有	27	–
	717	1,05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1,968	12,536
– 定額供款	449	415
	12,417	12,951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104)	1,219
壞賬撇除	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1,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7	773
外匯虧損淨額	5,626	1,072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18	1,506

8.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年內稅項	19,875	14,63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5)	(170)
所得稅開支	<u>19,830</u>	<u>14,46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佈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已獲授予先鋒地位，有關其主要活動（即提供能源管理系統）的法定收入可因此享有100%的減免優惠。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年內損益內計入	<u>17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
年內損益內計入	<u>4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5,704</u>	<u>74,07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500,000</u>	<u>5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5,351	174,3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19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335,351</u>	<u>173,19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	105,889	62,258
流動資產	<u>229,462</u>	<u>110,938</u>
	<u>335,351</u>	<u>173,196</u>

附註：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84個月信貸期」）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提供該客戶的結算期於變動後已改為365日（「新信貸期」）。於新信貸期磋商前的已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的分類仍按84個月的信貸期結算。

本集團與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022	38,084
31至90日	21,165	31,756
91至180日	30,456	45,107
181至365日	132,511	37,064
超過365日	79,197	21,185
	335,351	173,196

本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26,023	94,372
逾期1至30日	17,652	11,131
逾期31至90日	11,722	22,843
逾期91至180日	14,012	16,856
逾期181至365日	51,036	24,578
逾期365日以上	14,906	3,416
	335,351	173,196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情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9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90
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1,190)	—
於年末	—	1,19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年內，本集團已釐定概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1,190,000港元），約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無）（附註7）為不可收回及已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07,3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924,000港元）須予轉讓，據此，本集團已將一名客戶的應收賬款轉讓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708	12,754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1,197	7,054
流動負債	10,511	5,700
	21,708	12,754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53	4,932
31至90日	1,079	1,480
91至180日	3,374	406
超過180日	8,602	5,936
	21,708	12,754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結算安排的供應商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27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4%，此乃由於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所致。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該增加乃因較其他分部擁有相對較高之邊際毛利率的諮詢服務分部收入比例增加，及來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8倍，主要由於來自進一步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SCML（定義見下文）權益的分階段收購收益約26.4百萬港元，據此，SCML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增加7.7%。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i)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金額增加，其中部分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及有助增加未來收入；及(ii)由於本集團銷售相關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的薪金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增加24.3%。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i)由於本集團整體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的薪金開支增加，以及董事薪酬增加；(ii)由於於年末日期港元貶值導致的外幣應收款項重估產生的匯兌差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而導致專業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逾四倍乃由於近年已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而產生的全年利息開支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作出呆賬撥備約1.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37.1%。該升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為約1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虧損有所改善。其改善乃主要由於來自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Invinity（定義見下文）權益的議價購買收益約18.4百萬港元。

EBITDA/EBIT

鑒於前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1百萬港元上升約6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32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3.8百萬港元增加33.1%。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約2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9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7.2百萬港元）、應付票據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2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8百萬港元)，其中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為1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7百萬港元)及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票據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150.8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3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7百萬港元增加6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 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擁有其約36.59%權益，而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擁有其約49.84%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SCML約13.20%權益，造成合共擁有SCML約63.04%權益，而SCML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CML全資擁有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HK)」)及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E (Malay)」)。SCML(HK)及SE(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年利率5%向空調集團墊款約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註冊成立Kedah Synergy Limited（「**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KSL由本集團擁有35%權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向兩名KSL的其他股東收購12.5%權益，而本集團於KS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7.5%權益。

KSL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KSL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虧損有所改善，其改善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尚在與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進行商業談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於該主要零售商之零售門店安裝度身定製的LED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認購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 Group**」）之2,400股股份，Invinity Group主要從事投資釩採集及加工資產，包括釩礦的開發、發展、採集及釩提取，並生產及融資各種釩產品及電池級釩電解液，以支持全釩液流電池儲能行業。認購Invinity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如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收入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6.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7%），此乃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的基準計算得出。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後續事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完成配售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1.6百萬港元後，約為52.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1,53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1,532,4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政治及經濟界依然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認為對抗氣候變遷為核心焦點之一，未來將持續發展更多里程碑及行動計劃，確保巴黎協議的實施及推進。中國將持續守護環境，並對能源供應及配電系統進行改革，輔佐政府「建設美麗中國」的願景，而香港亦將效法，以達成新碳排放減排目標。這些新目標及政府的政策顯示未來節能及清潔能源行業將持續加速發展，而本集團將利用此前所未有的機遇，持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

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的轉捩點，其有策略地擴展業務，促進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鞏固於能源服務公司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已增加於主要從事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的聯營公司的份額，使其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該公司帶來的貢獻將於未來大幅增加，包括客戶群及全球版圖的擴大以及技術創新。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亦預期藉由收購達致規模經濟及成本節約獲得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完成投資一間中國鈳資源及加工公司。由於鈳供給有限且主要集中於鋼行業，預期未來將因儲能市場的可預見穩健成長造成鈳產品持續結構性短缺。Invinity Group不只擁有高質素的營運中的鈳資產以及將其製成不同終端用途產品的能力，更有意發展生產供儲能應用的高純度鈳電解液之專利製程。於這次投資中，本集團亦與一間美國領先的全鈳液流電池公司建立寶貴的合作關係。這次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將攜手堅定，以新動力創新及達成共同目標——創造低成本、高品質及最大型垂直整合鈳電解液供應鏈，推動儲能市場的發展並建立綠色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向國內外市場大型跨國公司及集團提供節能照明及製冷解決方案的現有核心業務競爭力。本集團將針對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且預計可在不久將來佈局大型項目的國家（如中國、馬來西亞及南非）制定綜合戰略計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掌握新發展機會以取得突破、拓展市場空間並成為清潔能源行業的先行者。憑藉有利的行業增長勢頭，董事對本集團有十足信心，相信本集團將整合新優勢並開啟戰略發展的新時代。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文輝先生一直以來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獨立檢討，以及就本集團營運、外部審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瑋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